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立偉

具 保 人 王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113年度聲字第3422號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欄位所載「原判決內容」關於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「拾伍萬元」之記載，應為「伍萬元」之誤寫，且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

附表

編號	欄位	原判決內容	更正後內容
0	主文欄	拾伍萬元	伍萬元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3 書記官 陳映孜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